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一04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因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 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其生品种自相关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18号公告。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高度重视，在已采取果断措施，消除核心风险因素基础上，切实有效落实相关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追索预付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一一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金属”）已就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中矿”）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中冶中矿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辉金属退还货款18700000元并支付利息；待案件判决生效后，中辉金属即可申请强制执行。此外，中辉金属向法院申请了财产查控和财产保全，法院已经批准中辉金属的保全申请并做出保全裁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016、033号公告。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自查自纠，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对预付货款进行追索，并按照公司制度及时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3、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培训与考核联动，关键岗位施行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司防范管理层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长效机制，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承诺，加强公司反舞弊体系建设与宣导。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内控流程管理，特别是针对合同审批、对外付款等事项，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使用。

6、组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

7、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异常事项发生时，及时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报告义务，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因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 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相关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2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13）。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吉林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37,45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辽源龙山区集能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集能风电”），20,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辽源西安区得能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得能风电”）。上述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8%。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吉林天楹	680,000.00	520,200.00	–57,450.00	462,750.00
	龙山集能风电	0	0	37,450.00	37,450.00
	西安得能风电	0	0	20,000.00	20,000.00

上述调整系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担保总额内所进行的调整，已获得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山集能风电作为承租人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浦银金租以直接租赁方式为辽源市龙山区风力发电项目提供融资人民币37,450.00万元。同时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所对应主合同项下龙山集能风电所负全部债务向浦银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市龙山区天楹产业园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龙山集能风电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得能风电作为承租人与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鈊渝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鈊渝金租以直接租赁方式为辽源市西安区风力发电项目提供融资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时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所对应主合同项下西安得能风电所负全部债务向鈊渝金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市西安区天楹新能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西安得能风电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1、公司名称：辽源龙山区集能风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4月17日

3、注册地点：辽源市龙山区创业便民服务中心6楼602室

4、法定代表人：杨栋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1、公司名称：辽源西安区得能风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4月17日

3、注册地点：辽源市西安区东星山语城d3.E13号301室

4、法定代表人：杨栋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源龙山区集能风电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PYFLBZ0126000394）。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源西安区得能风电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鈊渝金租[2026]直字0043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代垫费用、留购名义价款、租赁风险金，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用、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融资效率，保障风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推进吉林辽源绿色氢能一体化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绿色氢能产业战略布局与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做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2.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5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泰克”）13.1944%股权以275,986,575.34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宁市和鸣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市和鸣启”），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收到南宁市和鸣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82,795,972.60元（全部股权转让款的30%）。

202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收到南宁市和鸣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92,884,794.53元（全部股权转让款的69.89%）。

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收到南宁市和鸣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05,808.21元（全部股权转让款的0.11%）。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近日，金泰克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再持有金泰克股权。金泰克新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19607

法定代表人：李创锋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8249.5473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10号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1栋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存储器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存储器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电子产品检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存储器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791,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列席会议。

2、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目前空缺，由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财务总监祝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51,650	99.8468	192,274	0.1226	47,800	0.0306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32,150	99.8344	204,174	0.1302	55,400	0.0354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51,350	99.8466	195,574	0.1247	44,800	0.0287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41,650	99.8405	204,374	0.1303	45,700	0.0292

5、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56,096	98.3173	220,374	1.2271	81,800	0.4556

5.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89,250	99.8070	210,674	0.1343	91,800	0.0587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19,150	99.8261	217,574	0.1387	55,000	0.03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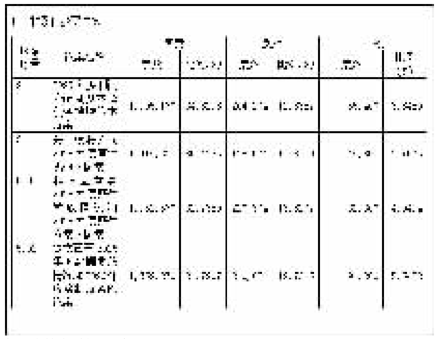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0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董建军先生(持股79,039,874股)、宋莉娜女士(持股96,040股)、景成连先生(持股4,200股)、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9,693,340股)、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一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24,640,000股)回避表决。

2、议案2、议案3、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欢、周烨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投资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96,835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1,111,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410,546.9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00,833.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2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全部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6,111.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770.0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注	100.10	2024年8月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0.00	该项目已变更为“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
	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	59.74	2027年8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8月结项，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2026年5月28日，公司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2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0/1.60/1.8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2026年5月28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10.25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除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之外（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000.00	248.25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33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63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00	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67	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合计				302.88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5,005.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162.28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37.72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将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财务费用等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3月27日，公司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44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2026年5月27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12.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44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2026/3/30	2026/5/27	1.60	5,000.00	12.67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10	1,057,041,954	18.593493	226	1,170,956,145	20.597257	236	2,227,998,099	39.190750
H股	2	1,869,075,844	32.877265	–	–	–	2	1,869,075,844	32.877265
总体	12	2,926,117,798	51.470758	226	1,170,956,145	20.597257	238	4,097,073,943	72.068015

本行全体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议案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	2,227,526,119	99.978816	136,150	0.006111	335,830	0.015073
		H股	1,868,974,344	99.994570	0	0.000000	101,500	0.005430
		合计	4,096,500,463	99.986003	136,150	0.003323	437,330	0.010674
2.00	议案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	2,227,525,559	99.978791	136,210	0.006114	336,330	0.015096
		H股	1,868,974,344	99.994570	0	0.000000	101,500	0.005430
		合计	4,096,499,903	99.985989	136,210	0.003325	437,830	0.010686
3.00	议案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2,227,531,759	99.979069	443,910	0.019924	22,430	0.001007
		H股	1,869,075,8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4,096,607,603	99.988618	443,910	0.010835	22,430	0.000547
4.00	议案4：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A股	2,227,508,559	99.978028	143,610	0.006446	345,930	0.015526
		H股	1,869,075,8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4,096,584,403	99.988051	143,610	0.003505	345,930	0.008443
5.00	议案5：关于选举张世兴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	2,226,516,109	99.933483	1,119,860	0.050263	362,130	0.016254
		H股	1,867,417,844	99.911293	1,658,000	0.088707	0	0.000000
		合计	4,093,933,953	99.923360	2,777,860	0.067801	362,130	0.008839
6.00	议案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股	475,966,350	99.895335	136,860	0.028724	361,830	0.075941
		H股	382,866,48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858,832,838	99.941968	136,860	0.015926	361,830	0.042106
7.00	议案7：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A股	2,227,499,409	99.977617	136,860	0.006143	361,830	0.016240
		H股	1,869,075,8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4,096,575,253	99.987828	136,860	0.003340	361,830	0.008831
8.00	议案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A股	2,227,524,909	99.978762	136,860	0.006143	336,330	0.015096
		H股	1,869,075,8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4,096,600,753	99.988451	136,860	0.003340	336,330	0.008209
9.00	议案9：关于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的议案	A股	2,227,371,009	99.971854	377,260	0.016933	249,830	0.011213
		H股	1,868,882,344	99.989647	193,500	0.010353	0	0.000000
		合计	4,096,253,353	99.979971	570,760	0.013931	249,830	0.006098
10.00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	2,227,565,519	99.980584	406,150	0.018229	26,430	0.001186
		H股	1,869,075,8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4,096,641,363	99.989442	406,150	0.009913	26,430	0.000645
11.00	议案11：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A股	2,227,499,269	99.977611	337,000	0.015126	161,830	0.007263
		H股	1,869,075,8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4,096,575,113	99.987825	337,000	0.008225	161,830	0.003950
12.00	议案12：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	2,227,513,969	99.978271	422,000	0.018941	62,130	0.002789
		H股	1,869,075,8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4,096,589,813	99.988184	422,000	0.010300	62,130	0.001516
13.00	议案1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	2,227,480,409	99.976764	452,560	0.020312	65,130	0.002923
		H股	1,869,075,8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4,096,556,253	99.987364	452,560	0.011046	65,130	0.001590
14.00	议案1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的议案	A股	2,227,489,709	99.977182	459,460	0.020622	48,930	0.002196
		H股	1,869,075,8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4,096,565,553	99.987591	459,460	0.011214	48,930	0.001194
15.00	议案1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2,218,358,522	99.567344	9,491,147	0.425994	148,430	0.006662
		H股	1,829,484,344	97.881761	39,591,500	2.118239	0	0.000000
		合计	4,047,842,866	98.798384	49,082,647	1.197993	148,430	0.003623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15.00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6.00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的股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海尔集团公司相关股东、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陈霜，上述股东所持A股合计1,751,988,059股、H股合计1,486,209,356股。提案9.00、提案14.00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的股东均为陈霜，其所持A股455,000股。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对影响A股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通过了相关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0	议案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75,998,700	99.902125	443,910	0.093167	22,430	0.004708
4.00	议案4：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475,975,500	99.897256	143,610	0.030141	345,930	0.072603
5.00	议案5：关于选举张世兴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4,983,050	99.688961	1,119,860	0.235035	362,130	0.076004
6.00	议案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75,966,350	99.895335	136,860	0.028724	361,830	0.075941
9.00	议案9：关于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的议案	475,837,950	99.868387	377,260	0.079179	249,830	0.052434
10.00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6,032,460	99.909211	406,150	0.085242	26,430	0.005547
11.00	议案11：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475,966,210	99.895306	337,000	0.070729	161,830	0.033965
12.00	议案12：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75,980,910	99.898391	422,000	0.088569	62,130	0.013040
13.00	议案1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75,947,350	99.891348	452,560	0.094983	65,130	0.013669
14.00	议案1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的议案	475,956,650	99.893300	459,460	0.096431	48,930	0.010269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黄晓雪律师和王海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09,693,339股，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份的11.6113%，占本行股份总额的7.0390%。

2.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号），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977,25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6号），本行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4,058,712,749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本行股份总额增至4,509,690,000股。

2.本行A股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2022年1月，本行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A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781,754,230股，已于2022年1月28日上市流通；2022年2月，本行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H股股东配售股份，H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528,910,494股，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上述A股和H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额由4,509,690,000股增至5,820,354,724股。

截至2026年5月18日，本行股份总额为5,820,354,724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8,409,25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2,291,945,474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415,907,83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112,501,417股。

2021年2月25日，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资发展”）与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发展”）签订《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海尔投资发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尔产业发展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409,693,339股首发前限售股，并于2021年6月1日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分别为2021年2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2日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份变更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告》《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等有关公告。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海尔产业发展属于本行主要股东，其书面承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即为上述股份。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1日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的承诺

（1）海尔投资发展作出的与海尔产业发展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承诺

海尔投资发展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A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海尔产业发展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海尔投资发展持有的本行股份后，承继并继续履行了上述承诺。

（2）海尔产业发展受让上述股份时作出的承诺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3）海尔产业发展作出的其他承诺

海尔产业发展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时承诺：将根据本行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本行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市场化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自取得本次认购股份之日起，五年内（即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2.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包括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行上市资金的情形，本行也未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409,693,339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11.6113%，占本行股份总额的7.039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9,693,339	409,693,339	–
合计		409,693,339	409,693,339	–

注：上表系截至2026年5月18日休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907,833	–409,693,339	6,214,4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4,446,891	+409,693,339	5,814,140,230
人民币普通股	3,112,501,417	+409,693,339	3,522,194,75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291,945,474	–	2,291,945,474
三、股份总数	5,820,354,724	–	5,820,354,724

注：1.上表系截至2026年5月18日休市后的数据。

2.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实际情况以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转让股权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